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42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摘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主席)

劉未文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林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樂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季春霖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黃繼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招穎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吳志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黃繼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主席)

張新星先生

招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招穎欣女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

張新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洋洋博士(主席)

張新星先生

招穎欣女士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園山街道保安社區

馬五路1號

2棟301-B077室

郵編：518115

電郵：info@genesis-scale.com

網址：www.genesis-scale.com

電話：(86) 0755-8632 9078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樂偉舜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3.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6.6%；本集團亦錄得淨虧損141.2百萬港元。雖然淨虧損大幅增加，但主要是由於就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所引起的索賠撥備約117.7百萬港元所致。若不計入此項一次性撥備，本集團的相關業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改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以提升競爭力，並為未來的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全面無紙化及人工智能辦公室運作模式，系統性的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夯實核心業務，拓展戰略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穩定進展。集團團隊繼續完善自主算法和大數據平臺建設，同時推動技術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落地應用。本年度，集團在保持主營業務穩定的基礎上，拓展了新的業務方向。定制化智能系統業務主要聚焦兩個領域：一是智能穿戴設備，警用頭盔產品經過多輪功能升級和方案優化，產品性能穩步提升；二是新推出的智能消防頭盔，已完成首批量產交付，實現了在應急場景中的實際應用和落地。此外，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從單點檢測逐步擴展到生產全流程管理，場景適應性和部署效率得到客戶認可。值得關注的是，高端航空工裝業務表現穩定。該業務不僅帶來可觀收入，更重要的是幫助團隊積累了高端精密製造領域的產品定義、系統集成和項目交付能力。這些經驗反過來推動了人工智能技術在工業場景的深化應用，形成製造能力與技術能力的良性互動。

本集團基於對全球科技演進趨勢的深度研判及自身在人工智能、工業大數據平臺與精密製造領域的技術積澱，確立了以人工智能賦能為核心的新能源與新材料雙軌戰略方向。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將聚焦高能量密度、快充性能、寬溫及長循環壽命等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細分賽道，通過AI驅動的研發優化與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升電池性能與市場競爭力；在新材料領域，重點佈局新型電池材料及新型功能與防護材料，推動材料性能突破與應用場景創新。該戰略旨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與材料工程，系統性解決產業鏈在能源效率、產品耐用性及環境適應性方面的核心痛點，為客戶打造高附加值、可持續的解決方案，為集團開關可持續增長的新引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確保戰略穩健落地，集團將深化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科研單位及產業鏈領先夥伴的產學研協同合作，共同構建開放包容的創新生態，加速人工智能與新材料融合技術的研發驗證與商業化應用。同時，建立動態化風險評估機制，對技術可行性、市場適應性及資源投入效能進行持續監測與優化，確保戰略推進的精準性與可持續性。管理團隊將始終秉持客戶價值優先、品質為本的理念，強化內部研發協同與市場響應能力，持續提升技術壁壘與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構建面向未來的技術護城河。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新能源、新材料、電子資訊、工業設計、智能製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對內，構建梯隊培養體系，建立多管道晉升機制，加速人才成長，對外，採取聯動高效定向培養、引入外部專家資源等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約125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通過以上機制實現人才儲備與業務擴展的動態匹配。

財務回顧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16.6%。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金屬構件類產品及(二)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減少。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其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並增強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93.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一項涉及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所引致的索賠撥備約118百萬港元。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本年度並無產生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財年：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 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及應付利息，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 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 貴公司董事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 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高等法院駁回本集團的最終上訴申請（下稱「**二零二五年裁決**」）。根據二零二五年裁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該法律索賠確認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之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法院已完成重審案件的立案程序，但尚未受理，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以及因此需評估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涉及同一訴訟事項，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該金額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應通過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來反映，而非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相關披露，以及當期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對核數保留意見的觀點及立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的保留意見(「核數保留意見」)乃關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銷售合約的爭議所相關的訴訟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企業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雲端號」買賣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已依約履行義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45,000,000元，同時收到企業A支付的款項共人民幣103,500,000元。因企業A未依約支付剩餘尾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合法權益。二零二三年，經一審法院審理，判決本集團勝訴，裁定企業A需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44,000,000元。

其後企業A提起上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推翻原裁定，改判本集團需返還已收款項人民幣103,500,000元以及法律費用。針對此逆轉，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並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認為二審判決存在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之爭議，已依法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再審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再審立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到高等法院就相關案件所作出的再審民事裁定書(「再審裁定書」)。根據再審裁定書，維持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二審判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就核數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此審核事項提供的相關資料；(ii)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維持對本集團不利的判決的最終重審程序；(iii)本案件的潛在最高風險的數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此事項的立場及評估基礎，並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索賠計提108,300,000人民幣的虧損撥備屬適當。

核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的意見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維持對本集團不利的判決的最終重審程序結束後，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遂重新評估該訴訟事宜，並決定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該法律索賠確認虧損人民幣108,300,000元。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隨著二零二五年重審最終裁決的公布，有關此項訴訟的不確定性已獲解決。因此，已透過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全額撥備，以處理相關的審核事項。

核數師的意見

核數師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本公司處理核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關於與核數師的溝通，管理層一直就訴訟索賠的性質及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保留意見的依據，與核數師保持持續討論。

根據上述討論，管理層理解，導致發出保留意見的事項涉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損益的影響，且由於該訴訟索賠的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反映，相關財務報告影響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處理。因此，根據目前可得的資訊及與核數師的討論，預期此事項本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再審裁定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頒布。本公司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正評估後續行動，惟預期結果有所變動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據此，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2,764,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7,382,000港元)，資產總值約3,240,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1,63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75,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2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208,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259,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65,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93,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65,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93,000港元)，其中約16,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02,000港元)及49,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91,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3.20%至6.30%(二零二四年：5.90%至6.9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4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5,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75,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551,000港元)的在建工程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二零二四年：8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

2025年總結：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

二零二五年，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日益複雜，地緣政治摩擦加劇、全球經濟復蘇乏力，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在此前提下，我們採取了審慎的投資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動態和地緣政治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股份平均售價人民幣47.76元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完成剩餘光啟技術股份的出售，合共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

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資金規劃，二零二五年，除上述光啟技術股份外，本集團尚未實施其他股票、債券、加密貨幣方面的投資或處置；在股權投資領域，本集團持續關注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在新能源、新材料領域的驅動賦能；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科研單位及產業鏈領先夥伴保持交流，持續關注市場狀況，預計相關投資工作將在二零二六年逐步開展。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投資風險

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創造收益，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的的重要手段。在投資存續期間內，本集團亦將承受股票、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所投資行業的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化、匯率波動等風險。本集團將在投資決策和後續管理中，嚴格遵守既定流程和政策，盡可能規避此類風險，然而無法保證引致此類風險的事件不會發生。

投資政策：

一、 投資政策的目標及投資範圍

本集團制定投資管理政策（「投資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現金運用符合股東期望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貫徹審慎、透明及可問責的原則。當本集團持有現金超出其中期營運及策略需求時，董事會將考慮實施嚴格受控的投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創造收益，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上市股票，董事確認投資政策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目標，乃為在維持靈活性之同時，將現金投入具流動性之公開交易股票，以產生收益及潛在資本增值。此類投資按性質可分為策略性(中至長期)與非策略性(短期)兩類，並無意圖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或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該等投資將參照適當基準進行管理，並遵循嚴謹之風險預算及明確持有期限。

准許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票、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如適用)符合預先設定流動性、集中度及信貸質素標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受監管基金。就上市股票而言，投資政策強調投資於具可接受企業管治及披露標準的發行人，且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高流動性證券。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投資政策設立之參數進行加密貨幣投資。

禁止投資項目包括未經監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沽空活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過度集中、流動性不足或利益衝突的投資。

投資政策之目標包括(a)釐定可衡量之限額、表現基準及檢討週期，以確保投資組合維持於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承受範圍內，並符合股東之期望，及(b)促進資源有效分配，在預定投資回報下，透過資本增值、有效預防風險，以及保障並提升股東權益價值及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價值改善資產質素。本集團定期根據上述目標衡量各項准許投資項目的表現。

二、 審批及監管機制

董事會對投資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配置承擔最終責任。日常投資運作則根據明確授權交由投資部執行，該部門擁有已界定權限及升級門檻。

投資部由三位具備豐富投資與金融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具備管理投資與風險的能力，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策略、在授權限額內批准投資、依據基準與限額監控表現及風險指標，並審查投資政策遵循情況。

- (a) 交易前合規審查，包括發行人及行業限制、流動性門檻、受限名單篩查及市場行為監管等資格，均為上市股票交易的強制性規定。
- (b) 交易後監控審查須遵守風險限額。超出管理授權範圍或超出常規業務參數的交易，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有關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均須接受加強審查、獨立核查，並(如適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身證券及關連人士證券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遵守規定的禁售期、預先批准及披露方式。

除投資部外，本集團法律部亦將支援投資部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所投資項目維持最新資料，涵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此外，本公司備存關連人士名單，以釐定相關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投資均於授權限額內執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持續性審查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組成、基準表現、風險限額遵守情況、例外事項及補救措施、流動性覆蓋率、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評估。

除投資部外，財務部亦負責投資項目的財務管理，包括與投資部協作進行可行性分析、籌資、資金分配及運用；執行相關項目的會計工作；以及審查與監督其合法性及真實性。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投資決策流程獲得遵循，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三、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投資的風險管理職能貫穿整個投資生命週期，具體如下：

- (a) 投資政策規定定量風險限額，包括按資產類別、發行人、交易對手及工具類型設定的最高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組合的最低平均信用品質；持續時間及止損觸發機制與升級處理流程。就上市股票而言，透過識別單發行人、產業及指數權重上限、最低自由流通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門檻控制集中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透過入職審查與持續監控標準、交易對手最低信用評級及交易對手多元化配置加以管控。
- (c) 流動性管理透過分階段流動性階梯保障，旨在確保營運現金流與承諾義務之覆蓋範圍。上市股票之合資格性限於符合最低流動性標準與結算標準之證券，並持續監控買賣差價、市場深度與成交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實施上述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實施以下持續性措施：

- (1) 本集團投資部監控及分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並出具風險投資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投資決策情況、投資資產質素、投資損益、風險監控及其他重大事項，以供評估之用；
- (2) 本集團財務部與董事會監督投資項目，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措施，並就重大事項提交專題報告供審議；
- (3) 本集團投資項目經理定期進行定性與定量分析，全面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市場流動性及估值水準，以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於不同經濟週期階段不同資產類別的相對投資價值；
- (4) 倘本集團計劃進行海外股票、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投資部將評估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風險，以判斷此類交易的必要性，並充分考量市場流動性、匯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 (5) 倘投資項目觸發風險警示或符合退出條件，本集團將持續重新評估替代方案及退出策略。

本集團針對不同投資的資產類別，指定定量風險限額(含各類參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7.76元。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3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虧損約1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1.8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2,216,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4,7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68.4%（二零二四年：70.7%）。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收益2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329.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年度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發佈的公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本集團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即12個月期限）內繼續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或進行大宗交易以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預期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售價人民幣33.56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述條件，尋求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5名（二零二四年：179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對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之管理及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之表現之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內容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業務活動，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創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各種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本報告以中、英文發表於聯交所網站，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調整業務規劃－Xi'an Guo Qi Future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已停止營運並終止租賃。因此，有關範圍或所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影響本報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SG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概無變動。

匯報期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反饋。如欲聯絡我們，請致電(852) 3759 0222。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國際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致力拓展人類的生活空間。它們的暱稱是「外星人科技」(Alien Tech)，寓意本集團以未來技術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針是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鼓勵持份者參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集中推行以下範疇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投入社區。本集團已建立系統監察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及質量管理有關的合規事宜，並已制定政策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管理與這四個範疇有關的風險。針對各範疇的管理方針詳情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闡釋。本集團明白肩負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履行的承諾包括：

1. 為災區及貧困地區提供援助，以拯救生命
2. 推動城市智能化，促進社會進步
3. 創新生活方式，打造更美好明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主要包括(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的人士；(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事務結果的人士；及(c)對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擁有利益或受其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每名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戰略計劃及經營舉措而言，持份者不時受到重視。本集團藉邀請持份者參與與持份者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尋求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承認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關注所帶來的智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確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概覽，並且使用各種平台和溝通方法來接觸、傾聽和回應彼等。

持份者	對關注事宜之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妥繳稅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查及檢驗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經營管理和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和評估(例如全年接受1-2次現場檢查)，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保護股東利益並公平對待股東 -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並提呈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函和本年度三份定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召開一次業績簡報會。在網站和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繫方式，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且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對關注事宜之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良好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實現自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報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建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通過幫助有需要的人和組織員工活動來關愛僱員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和高質量的產品／服務 - 穩固關係 - 資訊透明 - 商業道德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實驗室、加強質量管理，確保生產穩定、運輸暢通，並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商業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公平公開 - 共享信息資源 - 降低風險 - 商業道德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及面談 - 現場審核或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約定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公司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行合作，實現雙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研討會，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期還款 - 業務狀況 - 操作風險 - 商業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根據規章制度及時準確地披露最新的公司資料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機會 - 社區投入 - 環境責任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及社會投資 - 年度報告和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ESG問題，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性原則。根據ESG報告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指引的建議，本報告對所有關鍵的ESG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匯報。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 根據投資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本地及國際上的同行的ESG報告，確定相關的ESG問題。
- * 每個ESG問題的重大性是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的披露頻率確定的。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ESG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 持份者被邀請根據他們對本集團運營重要性的看法為列出的每個ESG問題進行排名。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 本集團的管理層驗證了所報告的ESG問題的範圍，以確保重大性評估的結果符合並反映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問題。

由於最新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報告討論了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問題。

ESG治理

董事會對ESG問題的監察

董事會於管理ESG問題的整體願景及策略

董事會（「董事會」）在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面發揮主要作用。匯報期內，董事會及ESG工作組花費大量時間評估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以應對該等風險。董事會的監察旨在確保管理層擁有所有適當的工具及資源，以在策略及創造由短期至長期價值方面監察ESG問題。

ESG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集團已成立一個ESG工作組，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授予ESG工作組的權力。我們極其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意見，視之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匯報期內，ESG工作組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組成。

ESG工作組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ESG流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組於會議上檢討不同的ESG問題。匯報期內，ESG工作組及管理層檢討ESG治理情況及不同的ESG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ESG相關問題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ESG問題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會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和溝通方法來接觸、聆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ESG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透過行業對標進行重大ESG範疇識別；(2)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ESG範疇優先順序；及(3)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確定重大ESG問題，從而可深入了解有關程度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各重大ESG問題(包括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並使我們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作出更全面的規劃。於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所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ESG範疇已於本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對ESG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ESG目標實施進度以及目的與目標的ESG績效應不時獲仔細檢討。倘進度未達預期，則可能需作出糾正。與主要持份者就目的與目標流程進行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因為這使彼等可參與實施過程，亦感受彼等是公司渴望實現變革的一部分。

設定未來三到五年的戰略目標，使公司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成果。

設定ESG目標要求ESG工作組須就公司的抱負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查能否達成有關目標。ESG工作組將訂明ESG目標是否將按絕對基準或強度基準設定，這對目標設定乃至關重要。本集團所設定的短、中、長期ESG目標與目的於本報告第A1及A2節討論。

A. 環境層面

現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包含在各方面的業務活動中，從減少排放到節約能源和資源等等。本集團訂有《環境及廢棄物政策》，顯示我們決心制定、貫徹及不斷完善各種程序及流程，務求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廢水及噪音的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控制對於減輕環境影響和保護員工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移動源。在匯報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排放物案件。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對於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營運中的排放符合中國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例如，廢氣處理設施需定期保修，確保該等設施符合當地排放標準；密封貯放化學品的容器，防止洩漏。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二零二五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用車次數增加所致。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六年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10%。

匯報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合計
氮氧化物	公斤	1.02	5.75	6.77	2.76
二氧化硫	公斤	0.03	1.28	1.31	1.12
顆粒物	公斤	0.08	11.68	11.76	3.05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引起大眾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的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藉減少營運中消耗的能源及水管理碳足跡，因為該等活動會導致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為了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政策(如資源使用一節中所述)。匯報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2主要來自汽車的移動燃燒源和外購電力。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披露範圍3排放量，反映了我們已加強數據收集流程，並致力於全面披露。若排除範圍3排放量，範圍1及2的排放量與二零二四年大致持平，僅因業務相關車輛使用而出現輕微波動。此外，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六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合計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7	38.84	44.31	43.09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3.33	113.33	124.99
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	1,029.48	1,031.29	–*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8	1,181.65	1,188.93	168.0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不適用 ³	2.11	–	香港：不適用 ⁴ 中國：0.28

* 二零二五年首次披露範圍三排放量，反映本集團初步致力將排放清單擴展至涵蓋關鍵的上游及下游價值鏈活動。本集團將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持續完善其範圍三數據收集方法。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物來源是日常辦公室運營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本集團已將辦公室清潔工作外包給獨立承包商，彼等負責處理和收集無害廢棄物，但清潔工作之承包商並不提供廢物量記錄。為了更好地制定減少無害廢物產生量的措施，本集團將與清潔承包商協調，要求彼等在來年收集廢棄物產生量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廢棄物的指引。廢棄物按特性被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經收集、存放、貼標籤及秤重，才送往合資格回收公司。於辦公室亦實施若干減廢措施，包括採用雙面列印，以減少廢紙。本集團引入無紙化營運，藉此降低紙張用量，並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回收紙張及其他材料。

一般而言，本集團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收集及處理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廢紙。

噪音

在中國，生產廠房必須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規例。我們在配置發電機及壓縮機的場所內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機器工作時產生的噪音。

¹ 範圍1：集團之移動源頭直接排放。

² 範圍2：集團外購電力間接排放。

³ 範圍3：本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產生範圍1直接排放的來源，而範圍2間接排放則源自本集團所消耗的購電。

⁴ 香港的辦公區域未有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水、電力、燃料及紙張等。為節省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規範》，為僱員執行資源節約構建框架及指引。我們定期審計及檢討資源使用量，從而識別與資源耗用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被視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包括使用汽油及柴油的車輛，而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一般來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或舉辦活動，以提升他們節約能源的意識。採購部門購買機器時，能效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辦公室環境管理規範》政策，為僱員於辦公室節約能源提供指引。減低辦公室能源消耗的主要措施包括：

- 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須關燈及電器。
- 根據天氣調節空調系統的工作模式。

專責部門會記錄能源用量，並進行分析，以與去年同月的用量作比較。倘能源耗用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分析原因，及時糾正問題。在報告期間，能源耗用及其密度之變動反映車輛使用情況的調整。此外，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六年將能源耗用量減少15%。

匯報期內的能源耗用情況如下：

所耗用能源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五年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	146.46	146.46	161.53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7.94	60.53	78.47	81.69
柴油	千個千瓦時	–	91.50	91.50	80.00
合計	千個千瓦時	17.94	298.49	316.43	323.22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平方米	不適用 ⁵	0.37		香港：不適用 ⁵ 中國：0.37

耗水

水為另一項重要資源。由於匯報期內香港繳納的租金已包括水費，故香港並無單獨用水記錄。本集團目前正著手改善耗水量數據的蒐集方法，以便在未來期間能提供更全面的報告。然而，本集團仍積極尋找方法減少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耗水量。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提升僱員的意識，鼓勵他們節約用水。例如，本集團提醒僱員在用水過後把水龍頭關掉。本集團並無在求取水源方面遇到任何重大事項，並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六年將耗水量減少5%。

⁵ 香港的辦公區域未有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廢水管理方面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國家規定。嚴禁將廢水與雨水混合。為減少產生廢水，我們在設計新產品及進行技術研究時，廢水的產生量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所有化學廢棄物存放於指定地點，不准將廢水排入禁區，例如衛生間及綠化區等。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定環保方案，讓我們能夠識別與環境有關的風險。通過監察此等風險，我們可在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制定解決方法及採取應變程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中實施對環境友好的做法，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已採取本報告第A1及A2節所討論的措施管理該等影響。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為擁有一支富創意、盡責、充滿熱忱及奮力實現共同目標的團隊感到自豪。僱員藉著勇於承擔責任、互相信任及扶持，兌現他們的承諾及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並對本身的工作及本集團的成就感到驕傲。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有助我們成為一家全球化公司。儘管多元共融的團隊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但每種文化皆帶來不同的思路，造就獨特的機會。作為一家顛覆性技術公司，團隊多元化確保我們可經常從不同的角度驗證我們的思路。

B1.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互相尊重和尊敬。本集團的政策已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僱傭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質方面作出歧視。此等思想已在所有僱傭決策中貫徹，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

全體僱員均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即僱員互相尊重對我們業務夥伴亦尊重的場所。本集團嚴禁一切不受歡迎的行為及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匯報期末，本集團僱員主要位於中國。以下是按性別、年齡組別、所在地區、僱傭類別及僱傭模式劃分的員工明細。

僱員構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87%	92%
• 女性	13%	8%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61%	60%
• 31-40歲	28%	31%
• 41-50歲	10%	7%
• 51歲或以上	1%	2%
按地區		
• 中國	100%	99%
• 香港	0%	1%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3%	1%
• 中層管理人員	1%	3%
• 一般	96%	87%
• 合同工／短期工	0%	9%
按僱傭模式		
• 全職	88%	100%
• 合同工／短期工	12%	—

匯報期內，本集團按性別、年齡段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年度流失率細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68%	56%
• 女性	0%	23%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56%	54%
• 31-40歲	78%	57%
• 41-50歲	50%	27%
• 51歲或以上	0%	33%
按地區		
• 中國	62%	53%
• 香港	—	—
整體	62%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按照其《行為守則》及《安全政策》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制定一套安全管理系統，列出適用於不同情況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本集團亦力求超越最低法定標準。我們的目標是避免所有工傷，並獲認為業內安全方面的翹楚。我們支持「免責」文化，鼓勵僱員報告系統的不足並向全公司分享，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幫助學習。我們所採納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僱員必須接受崗前安全培訓。
2.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
3. 使用有機溶劑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所採取的規範。
4.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體檢及職業病檢查。

為進一步提高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水平，本集團已委託顧問公司檢討其安全工作程序。匯報期內，此舉有助本集團提高安全標準。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已制訂《工作壓力及疲勞管理政策》，為我們識別及管理工作上的任何壓力及疲勞提供一個系統。

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匯報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概無工傷案件(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無)及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無)。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各年內，概無發生因工死亡案例(二零二四年：無，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已給予有關僱員帶薪病假以供彼等康復。總體而言，於匯報期內，概無僱員發生嚴重意外事故。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因應各崗位的需要及僱員的稟賦及興趣提供多種在職培訓。根據《僱員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有關培訓尤其專注於安全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安全素質及建立企業安全文化。該等培訓有助僱員豐富安全知識，提高安全意識，減少工傷事故。此外，本集團訂有《績效管理政策及指引》，目的在於評核僱員的績效，從而為僱員提供及實施針對性的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比例如下：

接受培訓僱員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79.4%	100%
•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100%	100%
• 中層管理人員	100%	100%
• 一般	73.3%	100%
• 合同工／短期工	100%	100%
整體	93.3%	100%

在本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已接受培訓的僱員構成如下：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構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88%	92%
• 女性	12%	8%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2%	1%
• 中層管理人員	4%	3%
• 一般	77%	87%
• 合同工／短期工	17%	9%

此外，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 男性	1.2	2.4
• 女性	1.2	1.1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2	3.0
• 中層管理人員	2.4	2.0
• 一般	1.1	2.4
整體	1.2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致力於支持有效廢除童工，以及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所訂明，應徵者須於招聘過程中提交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年齡，避免聘請童工。此外，我們尊重員工的自由。所有工作應自願進行，不得涉及強制勞工。倘本集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本集團將立即作出回應，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關係，並採取後續行動調查該等事件。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其僱傭政策及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匯報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實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二零二四年：無)。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對維持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的《採購管理規範》提供指引，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內部的《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訂明，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須衡量在(包括但不限)合規、環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表現。匯報期內，我們根據《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委聘所有新供應商。我們持續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現場審計工作，以評價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我們通過召開會議討論產品改進和環境可持續性改進，不斷尋求提高產品質量的機會。本集團擁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體現了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361	507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未來技術的全球領跑者，亦為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本集團擁有一支國際一流的研發團隊，融合電子信息、數學及統計以及其他科目各類先進技術，已提交828項專利申請。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的各個層面上，包括設計、製造、培訓及營運，都會以產品責任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及質量管理

安全性對於任何產品(尤其是飛行器)都是重中之重，其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植根。為確保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監察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執行來料質量控制來評價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於內部規範中規定有關產品包裝、運輸及存放的標準程序，並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定沒有任何缺陷。如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本集團將決定應否對產品進行返工、驗收或列作廢物處理。

處理投訴

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我們必須向管理層匯報。我們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原因。專責部門須制訂長期策略，並交由質量保證部門檢討有關結果。於匯報期，並無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二零二三年：無)，亦無已售出或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二零二三年：無)。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採取非常認真的態度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通過研發所發展的主要技術及知識產權受到註冊專利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政策，清楚說明保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要求每名僱員簽訂協議，當中明確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在披露專利申請之前，全部僱員均有責任對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給予員工控制和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限制取得或於有需要時才可使用有關資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根據機密程度將資料分為公開資料、內部資料及限制性／保密資料。

B7：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其《行為守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或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僱員分發《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遵守。該守則明文禁止僱員招攬、收受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該行為守則亦表明本集團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員工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發生貪污的可能性，本集團訂有《餽贈政策》，以界定餽贈的定義，並釐清提供及收受餽贈物品的有關規則。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其他人士在不受牽連的情況下向我們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或做法的事件。一旦發現任何疑似違反行為守則及反欺詐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欺詐、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盜用公款、不當挪用資產、虛假聲明、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工作期間打架或賭博、嚴重失職及洗錢等），僱員應向管理層匯報。此舉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聲譽造成的損害。疑似貪污或其他形式犯罪的表面證據一經確立，本集團將會向香港廉政公署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舉報。

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課程。本年度內，接受反貪污培訓僱員人數及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如下：

反貪污培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		
• 董事會	8	5
• 高層管理人員	2	2
• 中層管理人員	5	5
• 一般員工	26	46
僱員總人數	41	58
培訓時數		
• 董事會	20	50
• 高層管理人員	5	20
• 中層管理人員	10	50
• 一般員工	26	460
培訓總時數	61	580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訂《投入社區政策》，促使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作貢獻。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義工，服務社區。本集團已在不同範疇上作出貢獻，為建立更美好社會出力。

投入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技術創新和學習，並在其設施中招待學生和愛好者，並提供講座和演示。此外，我們的許多員工都花時間為大學、學校和俱樂部作演講，以鼓勵對科學、技術和工程的教育和興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氣候韌性

治理

本集團根據我們營運風險的性質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或設施損壞)對營運產生直接影響,並被視為營運風險。本集團ESG工作組或會討論諸如新出現的ESG問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等長期挑戰。

在我們的ESG工作組的支持下,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監督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及風險,並確保將它們納入我們的戰略。

為確保董事會緊跟氣候相關問題的最新趨勢,我們提供氣候技能培訓,以確保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來監督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董事會還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以更好地支持決策過程。

我們的ESG工作組為整合及解決我們業務中的ESG問題(包括氣候變化)提供有效的治理。ESG工作組負責批准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並進行ESG對標,同時進行差距分析,以找出與最佳實踐標準相關的披露和政策方面的差距。此外,ESG工作組與本集團的不同營運部門緊密合作,旨在制定一致且更好的方法來解決ESG風險問題並向管理層報告。

策略

氣候變化帶來實質風險與轉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在不同時間跨度內影響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產品開發。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運用公開可得的氣候情境(包括「2°C或以下」路徑)進行初步的氣候情境分析。

我們的評估涵蓋以下時間維度:

- **短期(0-5年):** 提升營運韌性以應對急性實質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並實施能源效率措施。
- **中期(5-15年):** 適應長期性實質風險,並密切關注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
- **長期(15年以上):** 將我們的商業模式與低碳經濟接軌,並運用AI專業知識,打造具備氣候韌性的解決方案。

透過這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旨在將氣候考量納入戰略規劃,並協助合作夥伴降低碳足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借助風險評估來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或測試氣候變化下現有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此,可以確定需要實施新策略的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使用全國性數據、本地資訊及專家知識採用基於風險的標準方法，可識別氣候變化如何加劇現有風險或產生新風險。風險評估乃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第1步：建立場景

- 宗旨／目的
- 規模
- 時限
- 有關大部分氣候變數及海平面的氣候變化情境

第2步：識別現有風險(過去及當前)

- 找出該地區過去發生氣候危害的記錄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未來發生的危害

第3步：識別未來風險與機遇

- 探索選定時限及排放情境的氣候變化預測
- 識別潛在危害
- 調查在未來預測變化下，第2步的任何現有風險是否會惡化
- 識別在未來預測變化下可能出現的新風險

第4步：分析及評估風險

- 確定一組決策範疇或系統(即地理區域、業務營運、資產、生態系統等)，而該等決策範疇或系統未來可能會面臨風險

如上文治理一節所概述，本集團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流程，該等流程由董事會監察，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與政府及其他主管機構合作，以了解預期及潛在的監管及／或財政變動的最新情況。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於監控碳及能源足跡方面繼續提高對氣候變化的意識。然而，在對於氣候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資產及利潤的認識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本集團評估業務如何應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主動監控及減少其環境足跡。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匯報期內，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業務及策略的氣候相關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i) 運營、產品及服務，(ii) 供應鏈及價值鏈，(iii) 適應氣候變化及緩解風險方面的活動，(iv) 研發方面的投資，以及(v) 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步驟如下：

本集團透過初步評估程序，結合營運足跡及業界基準分析，已識別出與氣候相關的實質風險及轉型風險。下表概述了各項重大風險的性質、財務影響及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時間跨度	財務影響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實質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的發生頻率增加，可能干擾AI演算法研發中心、資料中心的運作，以及智能裝置的現場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至長期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成本增加 – 設施損壞導致資本成本增加 – 延長研發測試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採用情境分析以披露某機構於未來情境下的規劃，最值得注意的是「2°C情境」下的規劃。 – 將極端環境測試納入產品研發流程，並優化材料選用，以提升產品對氣候變遷的適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氣候模式的變化，可能影響智能穿戴裝置與無人機在嚴苛環境條件下的產品性能(例如耐受極端溫度與濕度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時間跨度	財務影響	緩解策略
<p>長期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高溫天氣或會增加能源消耗。 – 氣候變化為生產及銷售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公司不會產生直接虧損，但這仍然會影響及限制公司的銷售及服務。 – 持續的氣候變化可能損害人的健康。氣溫不斷攀升會令某些疾病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尤其是與心臟和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可能會加劇部分對氣候敏感的疾病，例如瘧疾和登革熱的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會因產能下降及員工受到不利影響而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對設施進行改進、改造、搬遷或其他更改，長遠而言可使其所承受的氣候影響降低並提高氣候抵禦能力。 – 與當地或國家政府以及當地持份者就本地抵禦能力進行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時間跨度	財務影響	緩解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機制與更嚴格的能源效率要求，可能會增加資料中心營運及智能設備生產的能源成本。 – 由於環境及安全法例和石油標準被收緊，現有產品及服務須遵守諸多訓令與監管。本集團須花費大量合規成本，更新或保養設備以符合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中心的能源成本上升；供應鏈內的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於營運中參與碳交易及採用清潔能源，以減少碳排放。 – 監察氣候相關的環境政策的最新消息，避免因違反氣候相關環境政策而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臨訴訟風險。我們必須適應政府因氣候變化而頒佈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而一旦未能遵守新規則，則面臨訴訟風險。 – 排放量報告義務加重。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來符合報告標準以履行新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合規成本高企及本集團的保費增加，經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變動，並提前實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時間跨度	財務影響	緩解策略
<p>技術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開發低碳節能產品及節能技術，資本投資及研發開支相應增加。 - 同業採用更多的綠色建築策略與低碳節能技術。落後於同業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開發方面的資本投資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投資於創新節能產品。 - 研究將最新的低碳節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營運的可行性及效益。 - 探索有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率並降低排放的AI解決方案。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日益重視AI解決方案與智慧型裝置的能源效率及環保特性，加上低碳技術的發展步調不斷加快。 - 市場訊號不明確。「產品對環境的友好程度」成為影響產品售價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 原材料成本增加。更環保的原材料可能更加昂貴，這可能會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結構與來源改變，使收入減少。 - 由於能源成本發生始料未及的變化，經營成本增加。 - 由於投入價格及產出要求變動，生產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能源效率演算法的開發；開發能協助客戶減少排放的AI解決方案(例如：智慧城市能源管理)；參與新興綠色產業 - 持續評估客戶對可持續技術的偏好，並據此調整產品開發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時間跨度	財務影響	緩解策略
<p>聲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和形象受損。 – 我們的業務領域擔受污名，例如持份者對以欠環保方式設計的產品的擔憂加重或持份者對該等產品的負面反饋意見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品需求減少及產能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 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綠色生產。 – 舉辦更多活動或執行行動，履行社會責任，彰顯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重視。

匯報期內，主要氣候相關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相關機遇的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p>資源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包裝材料用量 – 減少用水量及消耗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減少經營成本
<p>能源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較低排放的燃料品種 – 利用扶持性政策激勵措施 – 使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採用成本減少目標降低經營成本 – 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增加
<p>產品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產品時考慮對氣候變化的適應 – 使業務活動多元化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適應變化的新解決方案，令研發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會的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市場

- 進軍新市場

- 透過進軍新市場及新興市場增加收入

抵禦能力

- 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並採取能源效益措施
- 資源替代或多樣化

- 通過抵禦計劃(如基礎設施、土地及樓宇)，提高市場估值
- 提高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在各種條件下的營運能力
- 透過與獲得保障抵禦能力相關的新產品及服務來增加收入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用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是用於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指標，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就評估匯報期內我們營運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屬重大且重要。本集團定期追蹤我們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有效性並設定目標，努力減緩全球變暖的影響。

有關目標涵蓋的時間範圍及衡量進展的基準年的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A1節：「排放物」及A2節：「資源使用」。本集團已採取基本目標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機遇以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19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20
KPI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20-21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在本匯報期，概無錄得關於有害廢棄物的 已審結案件	-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在本匯報期，概無錄得關於無害廢棄物的 已審結案件	-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20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計劃 及取得的效果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21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22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使用總量及 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22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22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取得的效果	「資源使用－能源」	22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	22-23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 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的業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30
KPI A4.1	描述對發行人已產生影響及可能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31-3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23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24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24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25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概無錄得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25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25
KPI B3.1	受訓僱員之百分比及僱員類別	「發展及培訓」	26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26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27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27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27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27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27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27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概無錄得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處理投訴」	28
KPI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28
KPI 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安全及質量管理」	28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28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28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概無錄得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29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29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29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29
C.氣候韌性		
管治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情況	「治理」	30
b.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角色		
策略		
a. 描述不同時間跨度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策略」	30
b.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組織財務表現及商業模式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		
c. 描述組織策略的韌性，並考量各種與氣候相關的假設情境，包括全球平均氣溫3°C或以下的情境		
風險管理		
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	30-31
b.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		
指標和目標		
a. 揭露組織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使用的指標。	「指標和目標」	37
b. 揭露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		
c. 描述與氣候相關的目標，以對照目標管理風險、機遇和績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46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兼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止；此外，張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出任公司主席及提名任員會主席。彼對本公司具有深入了解，亦將能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管理之獨特洞見。張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之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在攻讀英國牛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期間，張博士榮獲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頒發的Leslie H Paddle Award(該獎項每年在工程和技術領域評選一名博士研究生)，也是該獎項的首位華人獲獎者。此外，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期間科研成果突出，多次參加國內外多個工程類競賽並多次獲獎。彼提前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克拉倫登獎學金(Clarendon Fund)以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K.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全額獎學金。

張博士目前主要從事基於超材料技術的相關研究，先後主持和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廣東省高端電子資訊專項、深圳市傑青等國家、省、市重點專案。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張博士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多篇學術論文，並獲得多項國家授權發明專利。

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之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未文博士(「劉未文博士」)，3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未文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光啟空間項目管理部項目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劉未文博士於二零一三年於美國特拉華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劉未文博士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的研究及發展、項目管理、企業改革、財務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未文博士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120,000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鵠先生(「林先生」)，41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工商管理及行政經驗。林先生由二零二五年起至今任職於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投資及資本運作事宜。此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經於兩間中國國內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任職於南山集團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普瓦提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釗浩先生(「李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會計諮詢服務。李先生亦曾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外，李先生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就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提供解決方案。特別是，彼曾參與上市公司復牌及重組以及上市公司私有化等工作。

黃繼傑博士(「黃博士」)，52歲，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 (「IET」))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高級會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蔡永冠先生(「蔡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九年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蔡先生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星先生(「張先生」)，3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13年的法律實務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歷。張先生現任浩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從事律師工作。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此外，張先生還持有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深圳交易所)、企業合規師職業能力水平證書(高級)以及基金及證券從業資格證書等多項專業資質。

招穎欣女士(「招女士」)，34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招女士在審計、會計與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招女士現任一間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服務及內部監控檢討，並設有虛擬資產專項業務。招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創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各種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5%及23.9%。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9.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7.4%。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以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1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年度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自本年度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26.0%(二零二四年：27.5%)。

董事會報告

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之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與權益比率處於0.02倍(二零二四年：0.03倍)之穩健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審慎管理主要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可長期持續發展，並致力於打造密切注意保護自然資源的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我們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以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焦點，本集團在整個業務過程中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彰顯我們對保護及改善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保護環境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貫徹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投入社區

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覺悟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層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此等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技術進步、行業標準發展、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喜好不斷變化之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出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未來技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集團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不同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3)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集團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使命為在未來技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我們已採用各種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就補救方案提出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8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339,55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58頁。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所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主席)

劉未文博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林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樂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季春霖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黃繼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招穎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吳志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黃繼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林鵠先生、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上市規則第3.09D條，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劉未文博士、林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意見，且彼等各自已確認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42至4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及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本年度末，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履行其職務或就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措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董事之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及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均同意放棄本年度應付予他們的酬金，金額分別為664,000港元、572,000港元及572,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於回顧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總採購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其他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連方」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方交易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且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劉未文博士(「劉未文博士」)	—	—	120,000 (L) (附註2)	120,000 (L)	0.019%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劉未文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5,692,886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Freedom Bles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550,936 (L)	28.99%
Lam Ka Yan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8,550,936 (L)	28.99%
黃薇子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3,615,064 (L)	11.96%
劉若鵬博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615,064 (L)	11.96%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86,205 (L)	9.87%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786,205 (L)	9.87%
深圳光啟融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836,205 (L)	9.88%
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565,064 (L)	11.94%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97,298,101 (L)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 (L)	10.05%
Ye Cheng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 (L)	5.6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Freedom Bless Limited由Lam Ka Yan全資擁有。
3. 此乃指(i)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 Limited(「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劉若鵬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被視為於(i) 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乃依據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提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披露表格。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³⁾	行使期 ⁽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²⁾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29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²⁾	2.290	1,746,000	-	-	不適用	(1,236,000)	-	510,000

- (1)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 (2)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開始，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 (3)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且有效的方式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訂立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61,569,28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行使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目前有效期尚餘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资讯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未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2) 林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 (3) 黃繼傑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招穎欣女士及張新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6) 吳志力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報告年度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緊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查閱與本公司相關之一切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有效審查及評審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的目標及原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要求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

董事會還將考慮以下方面：

- 說明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以及闡明能夠廣納賢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的重要性；
- 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情況，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平衡及其在實現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確保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工作安排適當，以便各類候選人均得到考慮；及
- 已經確定並實施若干計劃，有助於培養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熟練及有經驗員工，且彼等的技能將能夠幫助彼等晉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職位。

本年度內，本公司13%（二零二四年：8%）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僱員，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平等。董事會亦致力為我們認為具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經驗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將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並建立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儲備，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後，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規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根據百慕達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原則上，本公司以每年派發股息一次為目標。倘本公司財務資源許可，本公司可宣派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任何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一段其他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

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

自溢利或儲備中支付股息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當本公司擁有正數之累計可供分派溢利時，受限於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當時之市況、業務前景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擬連續三年平均分派不少於該三年平均可分派淨溢利10%之股息。在有關動用之前，任何剩餘的溢利或儲備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

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以股代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如果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不得超過同期派發現金股息之20%)。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據此，本公司旨在制定詳細程序，令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機密情況下匿名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失當或違規行為，以免遭受報復或迫害。

舉報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秉承善意舉報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局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觸犯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的違規、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安全；
- 危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
- 可能影響本集團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
- 對上述任何一項故意隱瞞。

程序

舉報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指控或疑慮時，應用密封信封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總辦事處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清楚標示「絕對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機密性。

舉報人須在其所作之任何披露中註明其姓名。匿名投訴通常不會受理。倘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接獲有關欺詐、貪污及不當行為的舉報，彼應將其轉介審核委員會，並就採取之行動提供建議，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同意採取之行動，則該事項將交由審核委員會處理。凡任何人士試圖阻止向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違規行為，或阻撓其或其代表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其為嚴重的違紀行為。

倘有證據顯示存在犯罪活動、招攬活動及收受利益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負責內部調查的一方依法有責任通知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調查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因應每項投訴之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提出之有關事項可：

- 由內部進行調查；
- 轉介至警務處；
- 轉介至外部核數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調查的主題事項。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會以書面形式就接獲之事項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事件會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則闡明調查的性質；並預計提供最終答覆前調查所需時間；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以及是否會作進一步調查（倘不作進一步調查，將提供解釋）。

審核委員會主席會以書面形式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是否應就投訴作進一步報告或提呈董事會討論，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法律意見。所有調查文件將由公司秘書收集和保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隨時了解調查和解決情況以及獲委派進行調查之人員情況。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舉報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舉報政策，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獲委派調查相關投訴。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技能矩陣

下表概列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特點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總數	3	1	–	1
非執行董事總數(附註)	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	3	2	3	2
經驗				
企業領導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企業導領層的成功經驗	7	2	2	2
開發AI經驗				
相關行業（根據大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及製造AI科技及相關創新產品）經驗	5	2	2	2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層面經驗				
擔任其他上市實體董事會成員（過去三年）	4	1	1	1
知識及技能				
財務及資本管理	6	2	2	2
管治				
風險及合規	8	3	3	3
學歷				
取得與科學有關的博士學位	3	1	–	1
性別				
男	7	2	2	2
女	1	1	1	1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附註）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劉未文博士
林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張新星先生
招穎欣女士

附註：李釗浩先生及黃繼傑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42至4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劉未文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與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申索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2)條及3.10A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致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促進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徵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設立的現有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按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公司一切主要事項，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及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單獨聯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並向彼等尋求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轉交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選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選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存置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能夠向董事會作出有根有據且切合所需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林鵠先生、黃繼傑博士、李釗浩先生、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招穎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主席及成員職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薪酬政策及結構之透明及正式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且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及董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通過兩項書面決議，以審視並建議下列人士之薪酬：1.)劉未文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林鵠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招穎欣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張新星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蔡永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招穎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及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成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並舉行審核前會議以確認本公司的審核工作範圍。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年度本集團審計職能的成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永冠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成員	專長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
蔡永冠先生(主席)	蔡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會計師(FCCA、HKICPA)，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財務監控領域合共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於上市公司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4/4
張新星先生	張先生持有法學碩士學位，並具備律師執業資格及多項專業資質，包括董事會秘書、企業合規、基金與證券從業等專業資格。彼擁有超過13年法律實務經驗，現任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1/1
招穎欣女士	招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擁有超過10年審計、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現任一間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服務，並設有虛擬資產專項。	1/1
黃繼傑博士	黃博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獲頒多項資深學術會士資格(IEEE、IET)，擁有豐富的國際教學與研究經驗，現任倫敦大學學院教授，此前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志力博士	吳博士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在香港浸會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擁有博士後研究經驗。擁有超過15年人工智慧研究與領導經驗，曾任職愛立信高級研究員及首席人工智慧／數據官。彼現為專注於智能皮膚科解決方案的人工智慧科技公司創辦人，並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鍵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張洋洋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招穎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及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調整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更新，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予以更新。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獲揀選之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2.)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審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4.)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1.)建議採納提名委員會新訂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2.)採納新訂職權範圍；3.)建議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4.)建議招穎欣女士及張新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建議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雖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共舉行兩次會議，惟董事會認為兩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對事項的同意。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適當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及時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所審議之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首次獲 委任日期	截至本年報 日期的任職期 (服務年期)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3/4		1/1	1/1	2/2
劉未文博士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1	2/2				1/1
林鴿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1	2/2				1/1
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0/2				0/1
樂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1/2				0/1
季春霖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調任)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6	1/2				0/1
非執行董事							
李劍浩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6	4/4				2/2
黃繼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調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4/4	3/3	1/1	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6	4/4	4/4			2/2
招穎欣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1		1/1			
張新星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1		1/1			
吳志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3	3/4	3/3	1/1	1/1	1/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主席張洋洋博士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利益衝突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屬重大，該人士須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現場會議上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守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及匯報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未文博士。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記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獲提交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74至8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釐定重大風險(其中包括ESG相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價，且由董事會每年至少再檢討及評價一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內容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實施、有效及充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之方式及時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以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之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保障者除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有關消息維持高度機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之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則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由於須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並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故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所載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虛假或誤導成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之總薪酬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0
合計	1,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深圳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社區馬五路1號2棟301-B077室，郵編：518115。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或其他建議，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1至157頁，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 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 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及高級法院已收悉最終上訴申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 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高等法院駁回 貴集團的最終上訴申請(下稱「二零二五年裁決」)。根據二零二五年裁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該法律索賠確認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之開支。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法院已完成重審案件的立案程序，但尚未受理， 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以及因此需評估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涉及同一訴訟事項，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該金額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應通過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來反映，而非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相關披露，以及當期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另一核數師審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外，我們發現以下關鍵審計事項：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16及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12,959,000港元及65,828,000港元，其中，475,388,000港元及65,828,000港元為在建工程及樓宇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被指定為作研發用途及用作辦公室。鑒於貴集團產生持續經營虧損，該等資產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已在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其中涉及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公允值減出售相關資產之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與減值評估有關之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潛在減值跡象之識別過程；
- 評估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管理層所聘請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作審閱；
- 邀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與管理層及外部專家進行討論，並重新評估估值方法是否合適、物業市場之表現、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對估值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使用之數據之重大判斷；
- 透過將有關假設與鄰近市場其他類似物業銷售價格和租金相關市場信息對比並將竣工成本與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評估估值中使用的源數據的合理性；及
- 核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過程之數學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b)、6(b)、23及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61,336,000港元及9,877,000港元(於作出虧損撥備23,464,000港元及201,000港元前)，而該等數額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管理層為貴集團客戶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之結算歷史及彼等當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各客戶自身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有此等評估均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可能影響報告期末賬面值之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對管理層信貸評價之關鍵控制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評價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往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評價程序的有效性；
-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數學精準度；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項目是否獲適當分類；
- 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因考量所得前瞻性資料、客戶之賬齡分析、結算及壞賬虧損歷史而獲適當支持；及
- 在外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測試歷史違約率之計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及評價撥備矩陣中所應用為反映當前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之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就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而非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總結其他資料就此事項而言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協定的委聘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 貴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有關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智超。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智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93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62,992	75,514
銷售成本		(46,605)	(54,771)
毛利		16,387	20,743
其他收入	8	2,837	14,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13,319)	10,76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7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b)	(9,585)	(6,50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b)	(26)	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	(6,078)
研發開支		(7,566)	(55,804)
行政開支		(30,116)	(31,236)
營業虧損	9	(145,923)	(53,393)
財務收入		7,335	8,561
財務費用		(525)	(153)
財務收入淨額	10	6,810	8,40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47)	(3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20	–	994
除稅前虧損		(141,060)	(44,344)
所得稅開支	13	(159)	(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1,219)	(47,427)
每股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4	(22.94)	(7.70)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4	(22.94)	(7.70)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1,219)	(47,427)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其他儲備	34(a)	(3,341)	(2,6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16	(45,99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00	(237)
		127,275	(48,8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總額		30,601	1,564,479
減：遞延稅項		(4,590)	(234,672)
		26,011	1,329,807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153,286	1,280,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67	1,233,528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2,959	448,855
投資物業	17	101,218	104,048
使用權資產	18	65,828	64,714
無形資產	19	–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8,812	48,3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216,993	2,264,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5,810	2,930,7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577	16,692
合約資產	23	9,676	6,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9,130	94,2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5,301
應收貸款	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945	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8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208,839	147,259
流動資產總值		294,354	270,927
資產總值		3,240,164	3,201,63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2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449,329	3,380,055
累計虧損		(746,002)	(714,242)
總權益		2,764,896	2,727,3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49,478	69,291
遞延稅項負債	31	303,945	309,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423	379,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5,117	66,928
合約負債	23	535	42
遞延政府補助	29	7,233	6,881
銀行借貸	30	16,057	21,202
應付即期稅項		2,903	–
流動負債總額		121,845	95,053
負債總額		475,268	474,2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40,164	3,201,631

第81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洋洋博士
董事

劉未文博士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569	2,339,550	(172,544)	17,900	103,941	1,909	(191,663)	(666,815)	1,493,847
年內虧損	-	-	-	-	-	-	-	(47,427)	(47,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8,852)	-	(48,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1,329,807	-	-	-	-	-	1,329,8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29,807	-	-	-	(48,852)	(47,427)	1,233,52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2,339,550	1,157,263	17,900	103,941	1,916	(240,515)	(714,242)	2,727,38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1,569	2,339,550	1,157,263	17,900	103,941	1,916	(240,515)	(714,242)	2,727,382
年內虧損	-	-	-	-	-	-	-	(141,219)	(141,2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27,275	-	127,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26,011	-	-	-	-	-	26,0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11	-	-	-	127,275	(141,219)	12,067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	(84,012)	-	-	-	-	84,012	-
解除與直接計入權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 遞延稅項	-	-	-	-	-	-	-	25,447	25,4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2,339,550	1,099,262	17,900	103,941	1,916	(113,240)	(746,002)	2,764,896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結餘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1,060)	(44,3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48	70
投資物業折舊	9	4,842	4,641
無形資產攤銷		3	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	2,138
財務收入		(7,335)	(8,561)
股息收入		-	(11,2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461)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9	-	(13,1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14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9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9,585	6,50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	26	(34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341)	(2,618)
撤銷存貨	9	-	1,116
財務費用		525	1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47	3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	(9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856)	7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1,958)	(65,472)
存貨變動		2,115	(5,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6,685	1,797
合約資產之變動		(3,134)	14,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5,741	(23,228)
合約負債之變動		493	43
應付即期稅項之變動		2,903	-
經營所耗現金		(107,155)	(77,751)
已付所得稅		(159)	(15,586)
已付利息		(525)	(153)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7,839)	(93,49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	–	(18,4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13,637)
已付在建工程利息	(5,279)	(7,22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9,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
已收利息	7,335	8,561
已收股息	–	11,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04)	(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7)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6,206)	152,73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92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0,38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406	162,6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63,025)	(21,654)
新銀行借貸	33,432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593)	(21,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74	47,5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54	49,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4,400	(2,3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628	94,254
27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年內，劉若鵬博士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於報告期末，Lam Ka Yan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Freedom Bles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惟以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會計期間並涉及本集團為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直至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仍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由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的能力以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以商譽列賬，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此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經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依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釐定之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為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持有(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之足夠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辦公設備	10%-33%
汽車	10%-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3至27年以直線法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所述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之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及因此自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實體(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可即時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可提供予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而其付款狀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之成本估計，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之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之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5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列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4.10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之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i)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之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使其後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會保留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內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之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各附註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押後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在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17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1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所得收益

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可在安全領域實現全智能安全應用。當合約涉及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工作且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下的資產時，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b)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益於技術支持服務轉移之時段內，而客戶同時得到及消耗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c) 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及金屬構件類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及金屬構件類產品所得收益乃於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有關產品、客戶已經接納產品並且產品之控制權已發生轉移，以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分期計入損益，惟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依賴某個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4.19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時，即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因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成為應收補償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0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離職後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4.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4.22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3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導致之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4.2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之評估(包括毋須過高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貨幣之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因發生任何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效益，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之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方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之特權；
- 交易對方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文所述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4.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27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或者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承擔主要就美元(「美元」)等多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資產	23,410	43,083

上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主要來自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甚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部分浮息銀行借貸，從而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浮息借貸：				
12個月或以下	16,057	25%	21,202	23%
1至5年	49,478	75%	69,291	77%
	65,535	100%	90,493	100%

到期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c)。估貸款總額百分比指目前按浮息計息的貸款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對股本證券之投資，彼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深交所掛牌之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股本價格上漲／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零(二零二四年：45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88,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504,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應收貸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5內披露)。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概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嚴重虧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蒙受任何虧損。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最低。

(iii)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定期監控各名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有關虧損之風險。此外，本集團通過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對其信貸風險進行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其可收回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悉數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準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賬齡分組。對於與長期逾期且大額款項有關、已知無償還能力或對催收無回應的客戶，單獨評估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後續結算狀況。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即期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共同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8.5%	68.5%	不適用	不適用	68.5%	100%	
賬面值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24	2,7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02	4,652	18,263
虧損撥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591	1,908	不適用	不適用	5,824	4,652	13,975
基於共同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2.0%	2.0%	2.0%	4.5%	14.2%	41.9%	68.5%	不適用	
賬面值總額	9,877	238	9,163	8,355	8,773	13,779	2,765	-	43,073
虧損撥備	201	5	186	379	1,247	5,778	1,894	-	9,4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共同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2.5%	2.5%	2.5%	不適用	17.6%	52.2%	81.4%	不適用	-
賬面值總額	6,743	10,502	37,055	-	15,019	10,633	4,426	-	77,635
虧損撥備	166	262	916	-	2,648	5,549	3,600	-	12,9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四捨五入至的100%(二零二四年：99%)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銀行融資須遵守財務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17	-	95,117	95,117
銀行借貸	19,039	52,643	71,682	65,535
	114,156	52,643	166,799	160,6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28	-	66,928	66,928
銀行借貸	26,870	77,404	104,274	90,493
	93,798	77,404	171,202	157,4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款及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乃以「總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0	65,535	90,49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款及現金	27	(210,971)	(148,100)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本集團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過程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a) 公允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上述三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附註	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			
– 上市股本證券		2,216,993	–	2,216,993
		2,216,993	–	2,216,9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			
– 上市股本證券		2,264,752	–	2,264,7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301	5,301
		2,264,752	5,301	2,270,05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公允值基於第3層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01	5,48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461	—
終止確認	(5,920)	—
貨幣換算差額	158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1

(c) 估值過程、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字之披露

就財務申報而言，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得)。倘得不到第1層數據，則本集團可聘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行政總裁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以說明公允值的波動原因。

第3層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測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 公允值之影響	公允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回購條款報價	人民幣5百萬元	增加	—	5,30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使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2,216,993	2,264,7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5,3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7,865	231,2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0,652	157,421

5.5 公允值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所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借貸成本資本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所述，本集團之政策乃將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二零年，用於興建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之借貸成本暫停資本化，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承包商停工，該開發項目被推遲。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經營活動及達致資產的既定用途施工活動後，借貸成本重新進行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利息開支5,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20,000港元)已在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逾期狀態得出，因為在此基礎上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表明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虧損模式相似。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已減值的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款活動作出回應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總額為47,5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237,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3,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4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資產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12,9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8,855,000港元)及65,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4,000港元)。

(d) 投資物業減值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透過銷售獲取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支持。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所使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可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01,2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048,000港元)(已扣除3,119,000港元的減值(二零二四年：零))。

(e) 收入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政策附註4.18所解釋，來自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最近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衡量未完成項目的進度，即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的總估算成本之比例；並在對總合約結果作出合理估計的前提下，根據該進度確認收入及利潤。總成本或收入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的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確認為數6,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21,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174,000港元)之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之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 穿戴式智能頭盔銷售	1,634	2,047
– 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	55,235	62,9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6,123	10,321
–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技術支持服務	–	174
	62,992	75,514

分配給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之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2	6,228

本集團已就其根據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將於達成技術支持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為分部業績的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62,992	75,514	728,817	665,95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61,356	73,0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i)	58	39
諮詢服務收入		927	1,4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2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80	1,963
雜項收入		72	(318)
		2,837	14,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6	(77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4(a)	3,341	2,61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168
政府補助退款		–	(4,10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5	461	–
訴訟索賠	(ii)	(117,731)	–
其他		(246)	(128)
		(113,319)	10,76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58,000港元政府機關發放的現金補貼(二零二四年：39,000港元)。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駁回本集團最終上訴申請之裁決，確認訴訟索賠人民幣108,278,000元(相當於約117,731,000港元)。相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	41,016	43,250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6,605	54,143
服務成本		—	628
撤銷存貨		—	1,11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費用)	19	3	65
核數師酬金		1,000	1,45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1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048	70
投資物業折舊	17	4,842	4,64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193	7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72	285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7	3,11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b)	9,585	6,50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b)	26	(34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撤銷存貨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16,000港元)分別包含在單獨披露之金額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及定期存款	7,335	8,561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804)	(7,373)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5,279	7,220
自損益扣除之財務費用	(525)	(153)
財務收入淨額	6,810	8,408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205	38,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1	4,5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7
	41,016	43,250
以下各項表示		
— 銷售成本	19,490	23,84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6	1,510
— 研發開支	6,554	8,958
— 行政開支	14,096	8,938
	41,016	43,2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比率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之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總成本約為4,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11,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中國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項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以30,00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總成本約為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抵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支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及其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的分析中。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58	2,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31
	3,616	2,5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公司之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3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附註(i))	-	-	-	-
張洋洋博士(主席)(附註(i))	-	2,755	137	2,892
樂琳博士(附註(ii))	-	-	-	-
季春霖博士(附註(ii))	-	-	-	-
劉未文博士(附註(ii))	-	994	122	1,116
林鴿先生(附註(ii))	-	370	6	376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250	-	-	250
黃繼傑先生(附註(iii))	250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博士	250	-	-	250
吳志力博士(附註(iv))	235	-	-	235
張新星先生(附註(iv))	16	-	-	16
招穎欣女士(附註(iv))	16	-	-	16
	1,017	4,119	265	5,4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及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附註(i))	-	-	-	-	-
張洋洋博士(主席)(附註(i))	-	1,072	47	-	1,119
樂琳博士(附註(ii))	-	-	-	-	-
季春霖博士(附註(ii))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劉未文博士(附註(ii))	-	780	107	5	892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附註(iii))	250	-	-	-	250
蔡永冠先生	250	-	-	-	250
吳志力博士(附註(iv))	250	-	-	-	250
	1,000	1,852	154	5	3,011

附註：

- (i) 劉若鵬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張洋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未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林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吳志力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分別為數，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6,000港元)，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8,000港元)及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8,000港元)的酬金。

張洋洋博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474,000港元的酬金，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流動稅項	-	3,24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	(157)
	159	3,08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計算，惟一家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15%)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結果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1,060)	(44,3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275)	(7,317)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921)	675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34,377	352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3,126)	(418)
研發稅務激勵之稅務影響	(1,113)	(59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71	17,0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959	(54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2)	(5,9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	(157)
所得稅開支	159	3,0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1,219)	(47,427)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3	615,6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63	205	5,809	2,022	443,079	455,478
添置	6,360	–	133	–	14,364	20,857
出售／撇銷	(143)	–	(186)	(18)	–	(347)
貨幣換算差額	(273)	(5)	(190)	29	(14,892)	(15,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7	200	5,566	2,033	442,551	460,65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07	200	5,566	2,033	442,551	460,657
添置	28,595	–	52	2,593	9,922	41,162
出售／撇銷	–	(46)	(814)	–	–	(860)
貨幣換算差額	1,241	8	266	132	22,915	24,5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3	162	5,070	4,758	475,388	525,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2	205	5,789	2,008	–	12,354
折舊	49	–	21	–	–	70
出售／撇銷	(136)	–	(177)	(4)	–	(317)
貨幣換算差額	(142)	(5)	(187)	29	–	(3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	200	5,446	2,033	–	11,80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23	200	5,446	2,033	–	11,802
折舊	680	–	50	318	–	1,048
出售／撇銷	–	(46)	(814)	–	–	(860)
貨幣換算差額	228	8	260	76	–	5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	162	4,942	2,427	–	12,5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2	–	128	2,331	475,388	512,9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4	–	120	–	442,551	448,855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用於研發目的及用作辦公室的在建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75,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551,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發現與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相關的減值跡象(附註18)。因此，已就賬面值分別為475,388,000港元及65,82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進行減值評估。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殘值法，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後，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減值評估之結果，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透過經營租賃方式，將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主要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金按月支付。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一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後購買相關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8,988	72,558
添置	–	48,820
貨幣換算差額	6,095	(2,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83	118,9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940	10,749
年內支出	4,842	4,641
本年度錄得的減值虧損	3,119	–
貨幣換算差額	964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5	14,94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18	104,048

該等投資物業乃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

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101,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544,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a)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082
年內攤銷	(2,138)
貨幣換算差額	(2,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714
年內攤銷	(2,147)
貨幣換算差額	3,2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28

(b)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372	2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各種辦公室、宿舍及展覽廳。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為一年內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棟仍在建設中的大樓(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主要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由於該項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該等自有在建工程之租賃土地部分單獨列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附註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60
貨幣換算差額		(499)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661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34(a)	(79)
貨幣換算差額		749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1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91
攤銷		65
貨幣換算差額		(498)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658
攤銷		3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34(a)	(79)
貨幣換算差額		749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3,379	14,626
商譽	35,433	33,706
	48,812	48,33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誠欣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誠欣」)	中國	14,577,259港元	29.4%		提供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對中誠欣的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誠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以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名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誠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此配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之中誠欣股權攤薄至29.4%。

本集團有權提名由三名成員組成的中誠欣董事會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中誠欣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7	–
流動資產	45,815	50,094
流動負債	(543)	(347)
資產淨值	45,509	49,74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379	14,626
商譽	35,433	33,706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8,812	48,332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615	1,072
期內虧損	(6,621)	(1,1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00	(810)
全面開支總額	(4,921)	(1,9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2百萬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表：			
上市股本證券	(a)	2,216,993	2,264,752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2,216,993	2,264,75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40,799,936股（二零二四年：44,693,660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的1.89%（二零二四年：2.07%）。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是作為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擬長久持有該等投資並兌現其長遠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之普通股，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0,383,000港元。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權。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等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為持有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kyX Limited（「SkyX」）的非上市股本證券。SkyX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SkyX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維持為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94	7,184
在製品	6,131	5,096
製成品	1,552	4,412
	14,577	16,692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合約		9,877	6,7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b)	(201)	(166)
		9,676	6,57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概無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履約之預收款項		
— 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合約	535	42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	—
貨幣換算差額	2	(1)
由於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5	43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包括在合約負債中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4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計於一年以後確認為收入之履約預收款項及已收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36	77,6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23,464)	(12,9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c)	37,872	64,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670	1,414
應收代價		8	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1,282	9,572
其他預付款項		954	1,514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6,344	17,089
		59,130	94,2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a)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79	40,459
91至180日	6,069	—
181至365日	6,415	13,431
1至2年	9,350	8,454
2至3年	7,108	2,316
超過3年	1,551	—
	37,872	64,660

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07	(349)	6,158
撤銷壞帳	(51,690)	(10,110)	(61,800)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137)	(1,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5	166	13,1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75	166	13,14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585	26	9,611
貨幣換算差額	904	9	9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4	201	23,6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就國有企業客戶A作出之撥備。客戶A結欠之未償還餘額乃來自過往年度之雲端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金額為46,240,000港元，均已悉數減值。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客戶A一直拖欠付款，而本集團一直與客戶A保持定期聯繫以催收欠款，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僅收到部分款項。經考慮雲端號業務相關之歷史違約率、客戶A並無提供還款時間表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撤銷任何未償還餘額。

(c)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香港境外非上市	-	5,301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強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當中附有回購條款，規定倘被投資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前達到收益目標，賣方將購回本集團持有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由於被投資方未能達到上述收入目標，本集團已與該被投資方執行回購安排，並確認收益4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368	2,3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68)	(2,368)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代表向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 (「Beyond Verbal」) 提供之貸款2,36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yond Verbal概無作出還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5	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09,211	53,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628	94,254
	210,971	148,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0%至1.50%（二零二四年：0.00%至3.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為187,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913,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b)	34,273	36,853
應計僱員福利		3,919	4,46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15,714	3,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649	8,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18,369	–
應計建設成本		14,193	13,502
		95,117	66,928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73	8,926
91日至365日	4,453	1,037
超過一年	26,947	26,890
	34,273	36,85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從若干當地政府收取的遞延政府補助7,2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81,000港元)。遞延政府補助餘額的增加，僅歸因於於匯率換算差額，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項補助並無增加或撥回。當地政府定期評估所附條件是否獲妥為達成。已達成所需條件歸屬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 (b)	16,057	16,057	32,114	21,202	69,291	90,493
銀行借貸(無擔保)	-	33,421	33,421	-	-	-
	16,057	49,478	65,535	21,202	69,291	90,4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57	21,202
一至兩年	16,057	23,097
兩至五年	33,421	46,194
	65,535	90,49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20%至6.30%(二零二四年：5.90%至6.90%)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以以下資產作擔保：
- (i) 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為65,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4,000港元)及475,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551,000港元)；
 - (ii)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v) 由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905	77,79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4,590	234,672
計入至應付所得稅	(2,903)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計入權益	(25,447)	–
貨幣換算差額	17,800	(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945	309,9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29,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26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香港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48,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76,000港元)並無到期日，餘下虧損將於二零三零年前(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該等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等值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8	73,167
股份合併	(a)	(6,585,000,00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56,928,860	61,569
股份合併	(a)	(5,541,235,97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15,692,886	61,56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其資格由董事會根據經驗、服務年資、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潛在未來貢獻等因素而定。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合共27,000,000份新購股權予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行政總裁劉未文博士（其持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股份併後 經調整 行使價格 港元	
董事 劉未文博士	39,6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A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39,6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B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40,8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C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120,000						
其他僱員	128,7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A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128,7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B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132,6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C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390,000						
總計	510,000						

如購股權自授予之日起5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將到期失效。如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b) 股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746,000	2.29	18,750,000	0.229
就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	2.29	(16,875,000)	0.229
年內沒收	(1,236,000)	2.29	(129,000)	2.29
於年末尚未行使	510,000	2.29	1,746,000	2.29
於年末可行使	510,000	2.29	1,746,000	2.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無)。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1年(二零二四年：2年)及行使價為2.29港元(二零二四年：2.2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該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字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2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29
預期波幅(%)	71
預期存續期(年數)	5
無風險利率(%)	0.6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本公司過往4年股價的歷史波動率確定。該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存續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註銷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Instant Up Limited，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
現金退款總額	-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深圳光啟智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2,08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2,088
現金退款總額	-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1,30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1,303
現金退款總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續)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海口未來技術研究院，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5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50)
現金退款總額	-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2,61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2,618
現金退款總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499
現金流量	(29,027)
利息開支	153
借貸成本資本化	7,220
貨幣換算差額	(3,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9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493
現金流量	(35,397)
利息開支	525
借貸成本資本化	5,279
貨幣換算差額	4,6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35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372	285
融資現金流	-	-
	372	2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0,260	323,8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260	323,8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7,571	765,6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4	39,195
流動資產總額		794,988	804,87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	1,6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283	94,032
流動負債總額		95,584	95,692
流動資產淨值		699,404	709,187
資產淨值		969,664	1,033,00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1,569	61,569
儲備		908,095	971,435
總權益		969,664	1,033,0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以下董事簽署：

張洋洋博士
董事

劉未文博士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86,761)	1,909	953,2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75	-	18,1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68,586)	1,916	971,4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68,586)	1,916	971,43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40)	-	(63,3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531,926)	1,916	908,0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截列如下。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而所持的擁有權權益部分等於本集團所持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附屬公司							
KuangChi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採購服務及創新技術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
東莞空間科技城實業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創新技術業務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裕正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順耀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耀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智銘鑫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79	50,853
	47,879	50,853

3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佛山順德光啟尖端裝備有限公司(「佛山順德光啟」)(附註(i))	27,866	45,540
— 深圳光啟超材料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6	—
合約資產總額		
— 佛山順德光啟	9,877	6,7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光啟尖端技術(附註(i))	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	-	149
佛山順德光啟(附註(i))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 相關產品	6,121	10,124
	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	55,230	62,823
	短期租賃工廠	1,134	867
	銷售專利	-	393
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 (附註(i))	銷售材料	5	-
深圳光啟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材料	383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並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從而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而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劉若鵬博士將其於光啟科技的持股比例減至30%以下，因此，光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前與光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日期之後進行之交易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有關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關連方交易金額為47,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10,124,000港元，以及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62,823,000港元)，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家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為315,3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945,000港元)，其中32,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9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19	2,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1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
	4,383	3,067

39 訴訟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然而，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若維持該判決，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則須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正在進行再審審查，等待最終判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狀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然而，鑒於上訴程序的性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訴程序的結果不可能足夠確定地預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高等法院駁回本集團的最終上訴，其後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金額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包括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該項索賠作出全額和解，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項索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其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本集團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之1.89%。在取得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銷售授權期內(即12個月期間)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進行大宗交易，於公開市場繼續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建議交易」)。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售價預期不低於最低售價人民幣33.56元。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建議交易尚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過往年度之呈報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72	52,523	83,139	75,514	62,992
除稅前虧損	(40,608)	(67,912)	(7,295)	(44,344)	(141,060)
所得稅開支	-	-	-	(3,083)	(159)
年內虧損	(40,608)	(67,912)	(7,295)	(47,427)	(141,219)
年內虧損	(40,608)	(67,912)	(7,295)	(47,427)	(141,2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08)	(67,912)	(7,295)	(47,427)	(141,219)
非控股權益	-	-	-	-	-
	(40,608)	(67,912)	(7,295)	(47,427)	(141,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69,720	1,979,687	1,828,250	3,201,631	3,240,164
總負債	(545,674)	(362,690)	(334,403)	(474,249)	(475,268)
	2,224,046	1,616,997	1,493,847	2,727,382	2,764,896
股本	61,569	61,569	61,569	61,569	61,569
儲備	2,162,479	1,555,428	1,432,278	2,665,813	2,703,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4,048	1,616,997	1,493,847	2,727,382	2,764,896
非控股權益	(2)	-	-	-	-
總權益	2,224,046	1,616,997	1,493,847	2,727,382	2,764,896